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林進銘
聯絡電話：04-23317588 #315
電子信箱：wca03103@ms2.wra.gov.tw
傳 真：

41351
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受文者：本局規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水三規字第107030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陳）本局107年1月16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南投縣政府第二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鑒核）。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1月3日水三規字第10603034170號函廣續辦理。

正本：蔡義發委員、宋伯永委員、楊嘉棟委員、何世勝委員、黃志元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投縣政府

副本：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南投縣政府
第二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貳、審查地點：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參、主持人：楊局長人傑

記錄：林進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蔡委員義發

- (一) 本計畫規劃構想(尤其以河道空間利用)應以河防安全,容易復舊與維護管理原則辦理,以免影響成效。
- (二) 礫間淨化設計構想請再評估其必要性與實用性。
- (三) 本計畫河道內高灘地利用有關護岸(即深水槽兩側低水護岸)工程施作構想,擬採蛇籠護岸保護,請在分項工程明細表內詳列,俾維護高灘地之穩定與使用。
- (四) 本計畫仍請依中央管河川公地使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外,並敘明維護管理計畫與權責。
- (五) 本計畫提報經費仍請再核實估算並於細設及預算編列等詳予審查。

二、楊委員嘉棟

- (一) 貓羅溪是一條生態豐富的溪流，適合成為水環境改善計畫的亮點。
- (二) 本案應著重在生態環境的復育改善，從計畫的溪流對周邊的污水處理著手，避免河川的污染，水質改善後民眾自然會親近河川。
- (三) 本河段有埔里中華爬岩鰍棲息，河岸的木林原是石虎於中寮-八卦山邊間的廊道，在計畫書中亦有提到，同此應要提出具體的措施來保育這些瀕危物種。
- (四) 本河段為經常淹水的洪氾區應避免過多人為設施，水生植物池的設置不易維持，亦應避免。
- (五) 經營管理計畫應再加強說明。
- (六) 應結合城鎮之心計畫加強論述，尤其生態廊道部分。

三、何委員世勝

- (一) 本件規劃範圍及內容多位於河川高灘地上，應避免使用過多人工設施，以確保安全。
- (二) 由於本件計畫內容豐富，後續維護管理則相當重要，請縣府加強並確實執行後續維管計畫。

- (三) 有關運動公園設置規劃及自行車道等規劃，請確實盤點本區運動人口需求，避免過度設計。
- (四) 本區自然生態環境資源豐富，務必重視生態保育問題，尤其是石虎生態廊道，避免對環境造成過多擾動。

黃委員志元

- (一) 目前貓羅溪水質尚不理想（P.15，整體水質屬輕度～中度污染）南投市之下水道系統工程亦僅在進行中，現階段規劃以生態濕地淨化水質，其規模及成效是否足夠？時程上是否有競合問題？請審慎考量並進行必要之補強。另建議縣府全面盤點集污區可能污染源（事業）之調查，並加強列管及減污，以利水質之改善。
- (二) 本計畫範圍遼闊，後續維護管理事項繁雜，可能涉及單位眾多，目前規劃以南投市公所為管理主體，其意願及適任性為何？請考量並補充說明。
- (三) 貓羅溪為中央管河川，由縣府執行水環境改善之適當性及管理介面問題等，請考量並補充說明。另各流經人口稠密區之支流部分，如有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理念與策略者，建議可擇優考量納入計畫內，以擴大預期效益。

四、經濟部水利署 陳簡正世峰

- (一) 貓羅溪生態豐富應以保護並營造更好的生態環境以維持現有物種生存繁衍為重點，儘可能減少人工設施衝擊。
- (二) 本案主要利用高灘地設施休憩設施，是否考量汛期洪水的影響請先作水文水理之分析，如若風險太高仍應考量設施的必要性。
- (三) 意象廣場有棚架設施是否影響河防安全及是否符合相關申請的規定請考量。
- (四) 花海多數為一年生的植物，是否可以維持每年花海的維護，及其他設施後續維護管理的計畫及執行請詳加考量。

五、經濟部水利署 游世豪

- (一) 本案於既有河道內進行植栽部分，請依本署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
- (二) 既有河道規劃設置若干人工設施，汛期期間民眾使用安全問題及後續管理再補充。

六、環保署

(一) 請將貓羅溪兩岸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進度與礫間氧化工程期程一併評估，以避免礫間設施後續處理水量來源不足。

(二) 倘計畫設施礫間氧化設施，請預先考量貓羅溪洪氾時保護措施及籌措後續操作維護費用之可行性，以發揮水質改善效益。

陸、結論：

- 一、所提計畫應優先考量河防安全並依規定提出河川公地申請，綠美橋至南岡大橋之河段南投市公所已完成認養程序，請規劃單位應向市公所進行溝通。
- 二、貓羅溪河段有部分稀有動種（如石虎），在執行過程中應加強生態之維護，保留既有生態廊道。
- 三、各審查委員意見請南投縣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
- 四、請南投縣政府提報時應估算規劃設計費及計畫經費並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為原則。